

目錄

壹、計畫目的	3
貳、法令依據	3
參、辦理範圍	3
一、私有租約登記情形	3
二、適用本工作手冊及得參照本工作手冊辦理之範圍	4
肆、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機關	4
伍、辦理期間及辦理程序	5
陸、準備工作	5
柒、租約期滿前之通知	6
捌、公告、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6
一、公告	6
二、設置收件專簿	6
三、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6
玖、審查	10
一、補正	10
二、處理原則	11
三、審核標準	11
(一)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	11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單方申請】	22
(三)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並有繼續耕	

作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承租人單方申請】	22
(四) 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雙方皆無申請】	23
(五) 出租人為非自然人.....	23
(六) 由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24
(七) 除符合例外規定者外，應以租約全部耕地為申請標的	24
(八) 租佃糾紛尚未解決.....	25
拾、核定	25
拾壹、備查	26
拾貳、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處理.....	27
一、核定(或調處)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27
二、調處結果為部分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部分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27
三、核定(或調處)由出租人收回耕地者.....	27
四、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27
拾參、通知	27
拾肆、人員調配.....	28
拾伍、督導	28
拾陸、成果統計	29
拾柒、獎懲	29
拾捌、書表格式及其使用說明	29

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 處理工作手冊

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81 號函

壹、計畫目的

健全耕地租約之管理，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貳、法令依據

依據下列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 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
- 三、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
- 四、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6 條。
- 五、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
- 六、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3 條。
- 七、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
- 八、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4 條。
- 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
- 十、內政部相關函釋。
- 十一、行政程序法。
- 十二、司法院釋字第 128、422、580、581 號解釋。

參、辦理範圍

一、私有租約登記情形

迄 108 年底統計，各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耕地租約共 2 萬 5,553 件，土地筆數 5 萬 1,031 筆，土地面積 1 萬 0,160

公頃，承租人、出租人戶數分別為 3 萬 7,430 戶及 5 萬 9,012 戶。

二、適用本工作手冊及得參照本工作手冊辦理之範圍

(一) 109 年底租期屆滿者

各鄉（鎮、市、區）公所登記之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者。

(二) 109 年底以前租期屆滿者

109 年底以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惟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人未依規定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亦未申請收回自耕，且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未依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75 年 4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395584 號函釋意旨辦理註銷租約登記，或於租約書鈐蓋「不定期租約」者。

肆、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機關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1	準備工作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
2	受理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申請、查核及彙辦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3	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核發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4	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臺北市除外）
5	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之核定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6	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備查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

7	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之備查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8	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均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調處	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鄉(鎮、市、區)公所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者，由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

伍、辦理期間及辦理程序

- 一、辦理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詳如工作進度表(附件 1)。
- 二、辦理程序及時程，詳如工作流程圖(附件 2)、工作時程圖(附件 3)。

陸、準備工作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講習。
- 二、內政部訂定公告稿及各類書表格式或範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印製使用。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舉辦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實務講習，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
-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查明租佃關係是否存在，及出租人、承租人、租佃土地標示等各項情形，填寫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表(格式 1)，並函請地政事務所協助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之所有權登記內容有無異動，以為清理租約之參考。
另公所得以電腦自行查詢地籍資料，憑以核對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有無異動者，得免填寫該清查表。
-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09 年 10 月底以前，填具「○○市(縣)○○鄉(鎮、市、區) 109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

(格式2)，函送該管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做為日後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備查)、縣(市)政府備查案件時之查對資料。

柒、租約期滿前之通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9年11月底以前，將出租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事由，以書面(格式3)掛號送達出租人、承租人。惟對於住居所不明或無法以所知地址為送達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當事人目前戶籍地或住居所者，上開書面(格式3)仍應於公告前以掛號方式送達，如仍無法送達或未能查明當事人目前戶籍地或住居所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送達。

捌、公告、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一、公告

公告(格式4)文書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張貼於該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之佈告欄，公告48天，自110年1月1日(星期五)至同年2月17日(星期三)。

二、設置收件專簿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申請，應分別依續訂租約及收回耕地案件設置專簿辦理收件登記(格式15、16)。

三、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倘未檢附，惟鄉(鎮、市、區)公所能由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

(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

應檢附文件	份	備註
-------	---	----

			數	
續訂租約申請書（格式 5）			2	1 式 2 份
原租約書(正本)			1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1	
身分證明等文件	親自申請	身分證(正本)	1	承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他人申請	承租人身分證(影本)	1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受託者身分證(正本)	1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書（格式 8）	1	
如出租人亦申請收回耕地，公所應		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通知承租 人另 補附右 列文件			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格式 11)	1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三)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格式 6)			2	1 式 2 份
原租約書(正本)			1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格式 10)			1	
身分證明等文件	親自申請	身分證(正本)	1	出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他人	出租人身分證 (影本)	1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受託者身分證	1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身分

	申請	(正本)		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書(格式 8)	1	
如承租人亦申請續訂租約，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		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1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四) 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格式 7)	2	1 式 2 份
原租約書(正本)	1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1	
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每一出租人所有之自耕地，皆必須與租約耕地位於同一或鄰近地段內。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1	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
身分證明等文件	親自申請	身分證（正本）	1	出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委託他人申請	出租人身分證（影本）	1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受託者身分證（正本）	1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委託書（格式8）	1	

（五）申請人倘郵寄應附文件提出申請，其郵寄文件之郵戳日期未逾公告受理期限，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其申請為本人意思表示者，該公所應予受理。

玖、審查

一、補正

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應即審核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是

否完備，並查對申請書所填資料與原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記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以書面掛號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補正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之。該通知書並應記明「倘逾期未補正，則視為未申請」之內容。鄉（鎮、市、區）公所得於補正期間內以電話確認申請人已知曉補正事由。逾期未補正者，除申請人有正當事由者外，一律視為未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敘明退件理由及「因逾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之內容，並退還申請書以外之全部文件，且應於申請書上記明本案退件處理經過情形、補正期限何時、因逾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等。

二、處理原則

- （一）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 （二）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應視出租人或承租人有無提出申請予以分類處理。
- （三）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案件時，如有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依財政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29470 號函意旨查調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之所得資料，或由當事人檢附其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取得之相關所得資料。

三、審核標準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審認方式，詳下列第（一）1 點之審核標準所述。

- （一）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

1、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審核標準如下：

- (1) 承租人是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得由承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認定之。
- (2)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認定。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格式 10) 為之。相關權利義務人如對鄉(鎮、市、區)公所之審查結果有所異議，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意旨，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內政部 90 年 5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9064901 號函)
- (3)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謂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又同條項第 3 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
- (4) 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86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8610098 號函)
 - A、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

B、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勞動部最近1次公布（按：108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查詢網址：<https://pswst.mol.gov.tw/psdn/>）所列各職類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

C、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萬3,100元／月（註：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甲、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應檢具相關在學證明資料）。

乙、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參考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之認定規範)。

丙、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

丁、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受照顧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 1 人為限。

戊、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己、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

庚、受監護宣告。

D、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時，對於下列兩種收益，如經出租人、承租人之一方舉證並查明屬實者，亦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甲、漏報或匿報之收入，或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所得稅法第 4 條）。

乙、以動產或不動產借與他人使用未收取租金者，亦應按當時當地一般租金或收益率核定其收益，納入收益總額。

E、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8597 號函）。

F、如出（承）租戶有就讀公費待遇學校及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及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75071 號令）

甲、凡出（承）租人之子女就讀享有公費待遇之學校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均不予計算。

乙、凡出（承）租人之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因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亦不予計算。至承租人本人或家屬於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於在營服役期間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9 條規定，對其賴以維持生活之承租耕地，縱租期屆滿，出租人仍不得終止租約。

G、查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格式 12）。

（5）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

A、出租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812350 號）。又核計出租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租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不得列入計算（內政部 8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609424 號函）。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

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

B、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 108 年度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如下表），核計其生活費用。

（單位：元/月）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2,388	16,580	14,666	14,578	13,813	12,388	13,099

C、審核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並得加計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

甲、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另得計算其每戶房租支出（內政部 89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8903298 號）。

乙、得加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丙、得加計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D、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應予加計（內政部 88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8897458 號函）。

E、如出（承）租戶有就讀公費待遇學校及應徵召在營服役

者，其生活費及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75071 號令）

甲、凡出（承）租人之子女就讀享有公費待遇之學校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均不予計算。

乙、凡出（承）租人之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因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亦不予計算。至承租人本人或家屬於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於在營服役期間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9 條規定，對其賴以維持生活之承租耕地，縱租期屆滿，出租人仍不得終止租約。

（6）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格式 13），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2、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而承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3、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惟承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申請予以調處。調處作業得循下列方式處理：

（1）鄉（鎮、市、區）公所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者，則由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2) 耕地租佃委員會於調處時，應斟酌出租人、承租人雙方之收支情形作成決議由承租人續訂租約或由出租人收回自耕，或部分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部分承租人續訂租約，俾使不服之一方得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意旨，依法請求行政救濟。

4、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並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准予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審核標準如下：

(1) 第 1 階段審查：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案（格式 7），經審核出租人符合下列收回自耕條件後，應將（格式 7）送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核定或備查。

A、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B、符合下列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之「耕地」及「自耕地」規定。

甲、所稱「耕地」及「自耕地」之認定方式如下：

I、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依法供農、漁、牧使用之土地。

II、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III、國家公園區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 I、II 規定之用地。（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75696 號令)。

乙、「自耕地」之認定，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內政部 79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828311 號函）。

丙、所稱「鄰近地段」係指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 15 公里，審核距離是否超過 15 公里時，可考量兩地間地形變化、交通路線可及性、交通運輸之便捷性，並衡酌租佃雙方權益後，依個案情形以適當之距離量測工具或方式予以計算最短距離並加以審認之。（內政部 89 年 8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8908828 號函、102 年 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20083900 號函）。

(2) 第 2 階段審查：(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780 號函)

A、俟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核定或備查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審查出租人符合第 1 階段收回要件之結果通知租佃雙方，請出租人於 20 日內就補償事宜與承租人協議，另請租佃雙方提出土地改良通知文件及尚未收穫農作物之說明，並依下述 B 點方式處理。惟承租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第 1 階段收回出租耕地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俟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出租人符合收回要件後，再續辦第 2 階段之補償事宜。

B、補償費之審核方式

甲、出租人應於期限內將其與承租人協議補償之結果回復行政機關，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予回復者，視

為無意補償，不准其收回耕地。

乙、經審核出租人已與承租人達成協議，俟補償作業完竣後，准予終止租約。鄉（鎮、市、區）公所應造具「109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 19），送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核定或備查。

丙、經審核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能達成協議者，行政機關應就下列補償事項確認

I、土地改良費用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應向租佃雙方查明，有無依減租條例第 13 條規定通知出租人之書面文件。

II、尚未收穫農作物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應請租佃雙方提出耕地上有無尚未收穫農作物之說明。

丁、審查及處理方式

I、行政機關依書面審查結果，倘「無」補償事項且承租人亦「無異議」者，得依職權核准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

II、經查情況不明，難以確認補償事項之「有或無」，且租佃雙方就補償事項或補償金額有爭議者，應循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

戊、辦理耕地現場會勘作業

I、租佃雙方對於補償事項或補償金額有爭議，行政機關經申請而受理租佃爭議調解時，應訂期前

往實地勘查，並得視需要組成審查小組。基於行政互助，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審查小組之成員得由地政、農業、建設(工務)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II、勘查結果應就現場之土地改良及實際耕作情形，辦理現況照片或影像保存，並作成書面會勘紀錄。

C、 補償金額之核算方式

倘依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惟法院以補償金額應由行政機關逕行審認而裁定駁回時，其補償金額之核算，得參採下列方式處理：

甲、就尚未收穫農作物價額核算：

得參考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或由行政機關自行委託合法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作為核算補償金額之參考。

乙、就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核算：

I、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之核算，應依減租條例第 13 條規定審認，並以該條規定之書面通知費用數額為上限。倘經查明確無減租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文件，得認定土地改良費用為零。至於個案事實有土地改良，但無前開書面通知者，承租人得於租約終止後，另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該部分補償。

II、行政機關於減租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費

用數額限度內，得請承租人主張土地改良之現存剩餘價值後，再徵詢出租人意見。倘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之主張，則按租佃雙方合意之金額核定補償費；倘出租人不同意承租人之主張，行政機關得邀集雙方協調。倘經協調雙方仍有爭議，行政機關依據所調查事證亦難以核算補償金額時，行政機關得自行委託合法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作為核算補償金額之參考。該估價報告金額，倘有高於減租條例第13條書面通知之費用數額情形，最後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之核算，不得超過該書面通知之費用數額。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單方申請】

- 1、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准予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 2、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鄉（鎮、市、區）公所書面（格式23）通知承租人於10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承租人於限期內表示願繼續承租，並經查明其有耕作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得由承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9）認定之；承租人經通知或經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送達後，逾期不為表示，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予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三)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並有繼續耕作

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承租人單方申請】

(四)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雙方皆無申請】

1、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其原訂租約仍繼續有效，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後，再予依法處理（行政院 43 年 12 月 11 日台（43）內字第 7805 號令；行政院 44 年 1 月 6 日台（44）內字第 0087 號令）。另依照減租條例第 20 條：「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之意旨，除租佃糾紛尚未解決案件，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經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格式 30）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並公告（格式 22）30 日（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

2、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後，始提出續訂租約申請：

(1) 如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租約土地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並經該所再依照清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未於接到通知後 20 日內提出相反意見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本於行政權逕為更正，准其續訂租約。

(2) 如出租人提出相反意見，則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3) 至於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已無耕作事實者，應不予受理（內政部 75 年 4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395584 號函）。

(4) 經考量鄉（鎮、市、區）公所人力經費等問題，上開查證租約土地有無繼續耕作之處理方式，得由承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認定之。

(五) 出租人為非自然人

出租耕地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所有者，不得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申請收回自耕（清理要點第 8 點）。若出租人為上開非自然人且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再次通知承租人於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繼續承租，承租人經通知或經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送達後，按以下方式處理：

- 1、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者，租約應予終止。又此類案件因無當事人填寫任何申請書可供審核，故鄉（鎮、市、區）公所應逐案填備「○○公所辦理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 21）。
- 2、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意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處理。

（六）由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出租人已死亡或已將其出租耕地移轉與他人，或承租人已死亡而未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其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者，應由其繼承（受）人先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於耕地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經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即可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如因租約變更登記而發生爭議者，應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予以處理。

（七）除符合例外規定者外，應以租約全部耕地為申請標的

- 1、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時，應以 1 張租約內所載之全部耕地為單位，不得在 1 張租約內為一部分之申請（行政院 43 年 12 月 11 日台（43）內字第 7805 號令；行政院 44 年 1 月 6 日台（44）內字第 0087 號令）。

- 2、惟同一租約內載明 2 人以上承租人且各自耕作各自繳租者，其各人與出租人間即各具獨立之租賃關係存在，不因其為同一租賃契約而有所不同（內政部 74 年 9 月 20 日台（74）內地字第 345012 號函）。故部分承租人得檢附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格式 14）就其耕作部分申請續訂租約。
- 3、至於共有出租耕地，部分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者，以分別共有耕地之數個出租人於耕地租約期滿前之租約期間已就耕地訂有分管契約，始得按其分管部分收回出租之耕地（內政部 81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73806 號函及內政部 98 年 5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85047 號函）。

（八）租佃糾紛尚未解決

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其原訂租約仍繼續有效，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後，再予依法處理（行政院 43 年 12 月 11 日台（43）內字第 7805 號令；行政院 44 年 1 月 6 日台（44）內字第 0087 號令）。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租人、承租人之申請案，倘有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敘明暫不處理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於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儘速檢據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租約後續事宜，並退還申請案文件。

拾、核定

-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臺北市除外）對於轄區申請案件及臺北市府根據區公所彙送之申請案件，依照前開處理原則及審核標準，予以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或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臺北市除外）應於申請書「核定情形」欄擬具核定結果並加蓋主辦人員、課（科）長、鄉（鎮、市、區）

長之職章。

三、臺北市各區公所應於申請書「審查情形」欄擬具處理意見並加蓋主辦人員、課（科）長、區長之職章後，整批彙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核定，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於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具核定結果，並逐級蓋章。

四、針對各種類型案件數量較多者，為便利審核及彙送，臺北市各區公所得／應另備下列文件隨送核定：

（一）對於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約者：區公所得填具「○

○市○○區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格式 17）。

（二）對於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者：區公所得填備「○○市

○○區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格式 18）；又此類案件因無當事人填寫任何申請書可供審核，故區公所應逐案填備「○○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 20）。

拾壹、備查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臺北市除外）於核定或調處後，應送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該鄉（鎮、市、區）公所於申請書核定後，應整批彙送該管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由該管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於申請書「備查情形」欄簽具備查結果，並逐級蓋章。

二、鄉（鎮、市、區）公所於核定或調處後送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備查時，為利彙送，得分別填具「○○縣（市）○○鄉（鎮、市、區）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格式 17）或「○○縣（市）

○○鄉（鎮、市、區）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格式 18）一併隨送；又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者，應逐案填備「○○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 20）隨送；至於出租人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者，則應造具「109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 19）隨送備查。

拾貳、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處理

一、核定（或調處）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將核定（或調處）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另於租約書正、副本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或調處）文號後將租約正本發還出租人、承租人。如出租人未提出申請者，應通知出租人繳回原租約書，並依上開規定處理。

二、調處結果為部分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部分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將出租人收回部分之耕地予以註明或註銷外，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部分之耕地準用前款規定處理。

三、核定（或調處）由出租人收回耕地者

將租約登記簿記載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並註明核定（或調處）結果及文號。

四、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將租約登記簿記載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並註明係出租人、承租人於 109 年底租約期滿時均未提出申請及其公告文號。

拾參、通知

一、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但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 10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格式 23）。

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在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公告（格式 22）30 日，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格式 30）掛號方式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

三、出租人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且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

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於核定後及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於備查後，應將申請案件發還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將核定結果及文號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並通知未申請之一方繳回原租約書為註記或註銷之登記（各種申請案件核定情形之通知書範例，如格式 24 至 30）。

五、對於核定或調處後之結果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一方如有不服，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意旨，得依法請求行政救濟。

拾肆、人員調配

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主辦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之人員負責辦理。如租約件數超過 100 件以上或土地筆數超過 300 筆以上之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長應以上述租約件數或土地筆數為一級距，加派 2 員以上人員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租約件數或土地筆數過多時，亦應由該管地政業務主管加派人員協助之。

拾伍、督導

為期把握工作進度，並於辦理過程中隨時解決問題，由內政部視需要派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應每月至少 1 次派員至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督辦有關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公所租約件數多寡及工作進度增加督導次數，並按實填寫督導紀錄（格式 31）。

拾陸、成果統計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依照規定進度，於每一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隨即統計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全部進度完成後 10 日內將統計結果彙送內政部（統計表格式如 32 至 34），俾作為內政部頒發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項之依據。

拾柒、獎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辦理成果，分別敘獎；內政部亦比照辦理。

拾捌、書表格式及其使用說明

一、茲將本工作手冊使用之各項書表格式，表列如下：

格式編號	各類公告書表名稱	說明
格式 1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表	公所得以電腦自行查詢地籍資料，憑以核對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有無異動者，得免填寫該清查表函請地政事務所協助核對
格式 2	○○市（縣）○○（鎮、市、區）109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	公告前 2 個月以前，填具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格式 3 （範例）	通知書	公告前 1 個月以前將出租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事由，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
格式 4	公告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張貼於該公

		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之佈告欄
格式 5	續訂租約申請書	
格式 6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以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為由者
格式 7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以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者(第 1 階段申請書)
格式 8 (範例)	委託書	出租人、承租人委託他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約者，所應備之文件
格式 9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格式 10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格式 11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出租人、承租人皆適用
格式 12 (範例)	收益訪談筆錄	
格式 13	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	
格式 14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格式 15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耕地收件簿	
格式 16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收件簿	公所可自行斟酌，視需要將「收入不足」及「擴大農場」二種情形分開登載於同此格式之不同收件簿
格式 17 (範例)	○○縣(市)○○(鎮、市、區)109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	
格式 18 (範例)	○○縣(市)○○(鎮、市、區)109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	
格式 19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終止租約審核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案，出租人依規定補償承租人者(第 2 階段審核書)
格式 20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出租人、承租人皆未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租約格式
格式 21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出租人為非自然人且出租人、承租人雙方均未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承租

		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者，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終止租約格式
格式 22	公告	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公告
格式 23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格式 24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函	
格式 25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格式 26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者
格式 27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者
格式 28 （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格式 29 （範例）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格式 30 （範例）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函	
格式 31	督導紀錄	
格式 32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適用
格式 33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	
格式 34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二、格式 3、12、17、18 及 23 至 30 係範例格式，供各鄉（鎮、市、區）公所參考，各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或另製作其他格式辦理。

三、格式 8 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即出租人、承租人）可自行決定採用

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四、格式 3 及格式 4 之「依據」所稱「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6 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3 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4 條」1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印製或轉發公所使用前，應各依所適用法規，自行刪修有關文字，俾符實際。另書表格式中列有審核、核定或備查情形欄之標題及核章人員，請自行依組織職級情形刪修調整之。

五、如未清理案件之租期並非於 109 年底屆滿，或早年未清理案件之租期以每 6 年計並非於 109 年底屆滿者，上列格式應在內容不更動情形下，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個案實際情形，自行修正表格中有關年月日之表示。

六、格式 5、6、7、19、20、21 等申請書、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範例（附件 4），供審核後之意見簽註參考。

(格式 1)

年 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租約字號：					字 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變更原因		
承 租 人	原								
	現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 約 面 積 (公 頃)	出租人(所有權人、管理人、典權人)	清 查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原									
現									
原									
現									
其 他 項	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加浮簽並由填表（核對）人員加蓋騎縫章，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 二、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內容。 三、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未異動者，「清查」欄即填註「未異動」。				地政事務所核對（填表）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填表人蓋章		

(格式 2)

市（縣） 鄉（鎮、市、區）109 年底 私 有 出 租 耕 地 <u>租 約 期 滿</u> 案 件 清 冊						
編號	租約字號	承租人姓名	出租人姓名	核 定 情 形	備 查 情 形	備 註

(格式3) 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 ○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出租人○○○等○人與承租人○○○等○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說明：

一、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6 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3 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 128、422、580 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二、公告期間(即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7 日止(共 48 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三、申請資格：

(一) 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 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 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四)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

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四、申請手續：

(一)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 式 2 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 4、5、6 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4.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8 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108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1 式 2 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 4、5、6 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4.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8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108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若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 式 2 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 1 份，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公所申請。

五、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六、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租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三)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四) 本公所聯絡電話：

承辦人：

七、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4)

○ ○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本鄉(鎮、市、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6 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3 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 128、422、580 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7 日止(共 48 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 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 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 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四)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

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三、申請手續：

(一)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 式 2 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 4、5、6 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4.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8 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 108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1 式 2 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 4、5、6 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4.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8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民國 108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 式 2 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 1 份，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五、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租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三）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六、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5)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10 年 月 日 時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承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 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 ☐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		核定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核 稿
鄉(鎮、市、 區)公所			主管課(科)長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核定情形				
臺北市區 公所		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地政局(處)長
審查情形			主管課(科)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直轄市政 府(地政局)、縣 (市)政府 備查情形			核 稿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格式 6)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10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臺北市政府 地 政 局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核 稿
鄉(鎮、市、 區) 公 所			主管課(科)長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核定情形				
臺北市區公 所		備 審 查 查	主辦人員	地政局(處)長
審查情形		人員簽章	主管課(科)長	區 長 縣(市)長
直轄市政府 (地政局)、 縣(市)政府			核 稿	市 長
備 查 情 形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格式 7)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10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臺北市政府 地 政 局 鄉(鎮、市、 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公 所 審 查 情 形 直轄市政府 (地政局)、 縣(市)政府 備 查 情 形		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8)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縣(市) 鄉
(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
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 ☐收回自耕，特
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
予受託人。 鄉(鎮、市、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
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
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9)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 約 面 積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	公 頃)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0)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即：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1)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新臺幣／元)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戶 籍 地 址	生活費用	房 租	醫療／生育費用	保險費用	災害損失	其他：	合 計
	本人										
合 計											

填寫說明：

一、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8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二、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8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三、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得予加計：

（一）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其房租支出。

（二）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三）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

四、如有其他生活費用，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

填表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_____

簽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格式 12) 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依個案實情，自行調整訪談內容

○○鄉(鎮、市、區)公所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
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一、租約字號：○○字第○○○○號

二、訪談時間：○○年○○月○○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 ○ ○ (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出承}租人○ ○ ○ (親自簽章)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一) 您是否^{出承}租○○鄉(鎮、市、區) ○○段 ○○小段 ○○

地號耕地，訂約面積○○○○公頃？

答：

(二) 您^{出承}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

答：新臺幣○○○○○○元。

(三) 除了^{出租耕作}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出承}租其他耕地之

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除了^{出租}_{耕作}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

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
收入各為何？

答：

(六)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出_承租人○○○

願負法律責任。

(格式 13)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出租人

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元）

租 約 字 號				出 承 租 人 姓 名											
收 入 部 分						支 出（生活費 用）部分		總 計 (4) - (5)							
出 承 租 人 本 人 收 入 (1)		其 他 家 屬 收 入 (2)		承 租 耕 地 收 入 (3)		小 計 (4) =(1)+(2)-(3)			全 年 生 活 費 用 (5)						
承 辦 人 員				課 長				核 稿				鄉(鎮、市、 區) 長			

註 1：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欄位(1)「承租人本人收入」倘有列計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3)「承租耕地收入」，作為收入之抵銷項；同理，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該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爰計算承租人支出時，欄位(5)「全年生活費用」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

註 2：「總計」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格式 14)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申請人 承租 出租位於 市（縣）鄉（鎮、市、區）之
下列標示耕地，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 約 面 積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公 頃 ）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5)

縣 (市) 鄉 (鎮 、 市 、 區) 109 年 底 私 有 耕 地 租 約 期 滿 承 租 人 申 請 繼 續 承 租 耕 地 收 件 簿							
編 號	租 約 字 號	申 請 人 姓 名	收 文 日 期	收 文 字 號	出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申 請 收 回 自 耕 收 文 字 號	核定(審 核)情形

(格式 16)

縣 (市) 鄉 (鎮 、 市 、 區) 109 年 底 私 有 耕 地 租 約 期 滿 出 租 人 申 請 收 回 自 耕 收 件 簿							
編 號	租 約 字 號	申 請 人 姓 名	收 文 日 期	收 文 字 號	承 租 人 姓 名	承 租 人 申 請 續 訂 租 約 收 文 字 號	核定(審 核)情形

(格式 17)(範例)

縣 (市) 鄉 (鎮 、 市 、 區) 109 年 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						
編 號	租 約 字 號	承租人姓名	出租人姓名	收 件 日 期	收 件 字 號	備 查 (核 定) 情 形

備註：「備查(核定)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填寫。

(格式 18)(範例)

縣(市) 鄉(鎮、市、區) 109 年底私有 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				
編 號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姓 名	備 查 情 形

備註：「備查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填寫。

(格式 19)

109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

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約。									
臺北市政府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備查收回自耕之文號：									
證 明 文 件	1.租約書正本。 2.補償作業完竣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租 約 字 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訂 約 面 積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鄉(鎮、市、 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臺 北 市 區 公 所 審 查 情 形 直 轄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或 縣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備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職章或校對章。								

(格式 20)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註銷租約。								
租約註銷 原 因	109 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 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附 件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租 約 字 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訂約面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臺北市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公所審查情形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 縣（市）政府 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縣（市）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 （鎮、市、區）公所校對章。							

(格式 21)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租約終止原因	109 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因出租人為非自然人，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				附 件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租 約 字 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訂約面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臺北市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公所審查情形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 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審查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市、區）公所校對章。							

(格式 22)

○ ○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主 旨：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 109 年底期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依 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三、公告事項：

(一) 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 48 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外，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

(二) 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姓 名	土 地 坐 落			訂約面積 (公頃)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市、區)長

(格式 23)(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屆滿，為確認臺端是否願意申請續租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 查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旨揭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已屆滿，臺端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因出租人申請收回，惟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茲依據上開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請臺端於接到本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公所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如逾期不為表示，並經本公所查明臺端無繼續耕作之事實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由出租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特此通知。

二、租約耕地標示：

正本：(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4)(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承租人未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請擇一：☐臺端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或☐臺端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未於 10 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經本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10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
- 三、副本抄送承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且註明核定結果及文號，特此通知。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

副本：(承租人)、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5) (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於 10 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查明有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10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特此通知。並檢還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6) (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
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
☐奉 市政府地政局）110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
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
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7) (範例--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10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8) (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及第 5 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出租人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10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同條例第 20 條、第 5 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29) (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續訂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及第 5 條規定准由臺端續訂租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10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而臺端已依規定申請繼續承租，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10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第 5 條規定准由臺端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 三、副本抄送出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回上開租約以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文號，逾期不繳回者，依規定將核定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及租約書副本，特此通知。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30) (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租期屆滿，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前開清理要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回旨揭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特此通知。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 31)

縣（市）政府 109 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紀錄

受督導機關：		鄉（鎮、市、區）公所			
督 日	導 期	督 導 項 目	建 議 改 進 事 項	縣(市)政府 督 導 人 (蓋職章)	公所主辦人 (蓋職章)

(格式 32)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辦理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申 請 書 件 數	租 約 件 數	耕 地 筆 數	耕 地 面 積 （ 公 頃 ）		備 註
承 租 人	申 請 者							
	未 申 請 者							
出 租 人	申 請 者	以收益不足申請收回自耕者						
		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者						
	未 申 請 者							

附註： 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本表於 110 年 2 月底前，由鄉（鎮、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 110 年 5 月 31 日）10 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稿

地政處（局）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長

(格式 33)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辦理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

項		目	戶數	申請書件數	租約件數	耕地筆數	耕地面積（公頃）		備註
承 租 人	總計								
	已 申 請 者	核定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未 申 請 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出租人申請因有減租條例第 19 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續租，核定續訂租約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出 租 人	總計								
	已 申 請 者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未 申 請 者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年 月 日填報

- 附註：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 二、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准由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者，請併入出租人「已申請者」之「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欄位核計。
- 三、本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定結果發還鄉（鎮、市、區）公所後，每月由鄉（鎮、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 110 年 5 月 31 日）10 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地政處（局）長
鄉（鎮、市、區）長

簽章：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稿

縣（市）長

(格式 34)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申 請 書 件 數	租 約 件 數	耕 地 筆 數	耕 地 面 積 （ 公 頃 ）		備 註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男 女 類 別	男	女	男	女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小 計										
總 計										
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自耕者										
調處結果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調處結果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調處結果部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部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及不服核定結果、調處案件俟法院或行政訴訟判決後再辦理者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 110 年 5 月 31 日）10 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簽章：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地政處（局）長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縣（市）長 _____

附件 1：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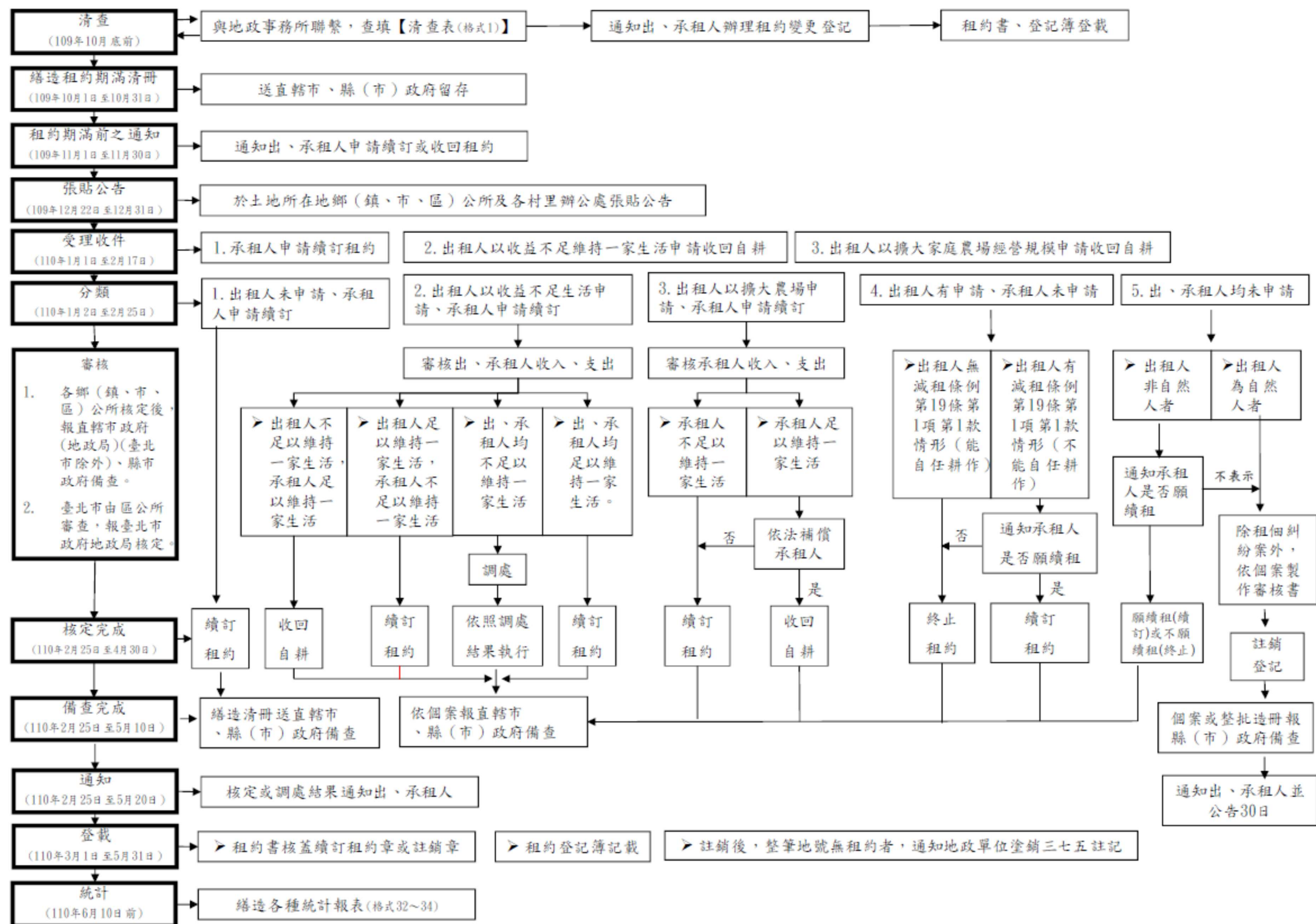
辦理項目		工作 天數	起迄時間 109 年 9 月 至 110 年 6 月	執行單位	備註
一、 準備 工作	1. 派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講習	31	109 年 7 月底 前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加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租期屆滿處理實務講習	169	109 年 7 月至 12 月 16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
	3. 清查耕地租約資料	61	109 年 9 月至 10 月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4. 將租約期滿案件清冊(格式 2)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31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5. 寄發書面通知予出、承租人	30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6. 公告稿及各項書表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印製使用	45	109 年 11 月 至 12 月 15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張貼公告	10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二、公告申請	1. 公告申請：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2. 收件：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承租人申請案件。	4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三、審查	1. 初審及分類	55	110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5 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2. 審核全戶戶籍資料	68	110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		
	3. 查核出、承租人生活費支出	68	110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		
	4. 查調出、承租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9	110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	鄉(鎮、市、區)公所	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四、調處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出、承租人皆收益不足，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調處	56	11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之鄉(鎮、市、區)公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五、核定	核定收回自耕、續訂租約或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65	110年2月25日至4月30日	臺北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六、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於核定或依照調處結果核定後，應送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縣(市)政府備查	75	110年2月25日至5月10日	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	
七、通知	1. 承租人未提出申請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但有減租條例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13	110年2月25日至3月6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2. 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且出租人為非自然人，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3. 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	76	110年3月1日至5月15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4. 核定結果之通知	81	110年3月1日至5月20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八、簿冊登記	處理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註記	92	11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九、 成果 整理 及統 計	1. 每一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全部進度完成後 10 日內報內政部。	142	110 年 1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十、 獎懲	依辦理成果，分別敘獎	30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附件2：109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流程圖



附件3：109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時程圖

時間 工作項目	109年9月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110年1月	110年2月	110年3月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清查耕地租約資料 (109年10月底前)										
繕造租約期滿清冊 (10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租約期滿前之通知 (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張貼公告 (109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										
受理收件 (110年1月1日至2月17日)										
分類 (110年1月2日至2月25日)										
核定完成 (110年2月25日至4月30日)										
備查完成 (110年2月25日至5月10日)										
通知 (110年2月25日至5月20日)										
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登載 (11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各種報表統計 (110年1月10日至6月10日)										

(附件 4) 參考範例

申請書、審核書之「核定情形」欄意見簽註參考範例

為使行政機關承辦人員瞭解格式 5、6、7、19、20、21 等申請書、審核書「核定情形」欄之意見填載方式，茲以出、承租人有無提出申請等不同組合類型，臚列各種審查結果之意見簽註參考範例如下：

壹、出、承租人皆有申請

◎ 收入-支出=正數(能生活) 或 負數(不能生活)

一、出租人主張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非主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1.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正數(能生活)、承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租約無法收回自耕，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3款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2.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正數(能生活)、承租人為正數(能生活)，租約無法收回自耕，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3.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承租人為正數(能生活)，租約准予收回自耕，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准出租人收回自耕」並逐級核

章。

4.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承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2款情形，惟有第3款情形，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依出、承租人申請，交由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並逐級核章。

二、出租人主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1. 承租人收支相抵為負數(不能生活)，租約無法收回自耕，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2. 承租人收支相抵為正數(能生活)

- (1) 第一階段審核：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准出租人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收回自耕。」並逐級核章。
- (2) 第二階段審核：出租人於期限內補償承租人完竣，租約准予收回自耕，於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19)「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出租人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且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完竣，准出租人收回自耕」並逐級核章。
- (3) 出租人若逾期未補償承租人，租約准予續訂者，於承租

人之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注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雖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惟未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辦理補償，租約不得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且符合規定，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貳、出租人未申請、承租人有申請

承租人符合規定，租約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注意見如下：「本案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且符合規定，准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參、出租人有申請、承租人未申請

一、出租人能自任耕作，租約准予收回自耕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注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准終止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二、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1. 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之限期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租約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注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2. 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租約應予終止者，申請書「核定

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准終止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肆、出、承租人皆未申請

一、出租人為自然人者：

租約應予逕為註銷登記，造冊(格式18)，填寫逕為註銷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經審核，本案出、承租雙方於公告期限內均未提出申請，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規定，應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二、出租人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者：

1. 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租約應予終止者，填寫逕為終止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1)，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出租人為非自然人且出、承租人皆未提出申請，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准終止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2. 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意見，租約應逕為註銷登記者，造冊(格式18)，填寫逕為註銷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同第肆、一點。